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上市公司、埃斯顿、公司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派雷斯特、控股股东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埃斯顿控股股东
埃斯顿有限	指	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埃斯顿前身
埃斯顿投资	指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为埃斯顿 5% 以上股东
埃斯顿控股	指	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埃斯顿发起人之一，原埃斯顿 5% 以上股东
鼎派机电、标的公司	指	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派雷斯特所持鼎派机电 51%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埃斯顿向派雷斯特支付现金购买鼎派机电 51% 股权的交易
交易对价	指	埃斯顿向派雷斯特支付现金购买鼎派机电 51% 股权的价格
鼎之炬	指	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乐德	指	南京乐德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国 SPV	指	Cloos Holding GmbH
C-Holding	指	Cloos Holding GmbH & Co.KG，系 Cloos 集团原股东持股平台
Cloos 公司	指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系德国 SPV 持有的最终运营主体
Cloos 集团	指	Cloos 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
Cloos 家族	指	Cloos 集团创始人 Carl Cloos 家族
CCV	指	Carl Cloos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CI	指	Cloos Innovations GmbH
CEL	指	Cloos Electronic GmbH
Cloos Gesellschaft	指	Cloos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CRM	指	Cloos Robotic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Cloos Welding Products	指	Cloos Welding Products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CLOOS PRAHA	指	CLOOS PRAHA, spol. s r.o.

CNT	指	CNT (USA), Inc.
CRW	指	Cloos Robotic Welding, Inc.
Cloos India	指	Cloos India Welding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Cloos Kaynak	指	Cloos Kaynak Teknik Sanayi Limited Şirketi
Cloos UK	指	Cloos UK Limited
Cloos Turkey	指	Cloos Kaynak Teknik Sanayi Limited Şirketi
北京克鲁斯	指	卡尔克鲁斯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埃斯顿医疗	指	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大任智库	指	江苏大任智库有限公司
前次交易	指	鼎派机电通过德国 SPV 向 C-Holding 支付现金收购 Cloos 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
崇德投资	指	崇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前次收购协议	指	关于前次交易德国 SPV 现金收购 Cloos 公司的股权购买协议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埃斯顿与派雷斯特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埃斯顿与派雷斯特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实现净利润数	指	鼎派机电各会计年度（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对应的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单独或合计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交付、转移或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银行江宁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德国律师	指	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 LLP.
《德国法律尽调报告》	指	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 LLP. 出具的关于 Cloos 公司及其德国控股子公司的 Legal Due Diligence – Major Asset

		Restructuring
《墨西哥法律尽调报告》	指	Dentons Lopez Velarde, S.C.出具的关于 Cloos Robotic de Mexico, S. de R.L. de C.V.的 Legal Review Report
《波兰法律尽调报告》	指	Dentons Warsaw Office 出具的关于 Cloos Welding Products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的 Final Legal Review Report
《奥地利法律尽调报告》	指	Saxinger, Chalupsky und Partner Rechtsanwälte GmbH 出具的关于 Cloos Austria GmbH 的 Memorandum-Due Diligence of Cloos Austria GmbH
《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	指	Denton's Brussels' Office 出具的关于 CLOOS BENELUX NV 的 Legal Review Report
《英国法律尽调报告》	指	Dentons UK and Middle East LLP 出具的关于 Cloos UK Limited 的 Legal Review Report
《捷克法律尽调报告》	指	Dentons Europe CS LLP, organizační složka 出具的关于 CLOOS PRAHA, spol. s r.o.的 Legal Review Report
《印度法律尽调报告》	指	P&A Law Offices 出具的关于 Cloos India Welding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的 Due Diligence Report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Zhong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关于 CNT (USA), Inc.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Cloos Robotic Welding, Inc.的法律意见书
《土耳其法律尽调报告》	指	Dentons Denton's Istanbul Office 联合 Balcıoğlu Selçuk Ardiyok Keki Attorney Partnership 出具的关于 Cloos Kaynak Teknik Sanayi Limited Şirketi 的 Legal Review Report
《俄罗斯法律尽调报告》	指	Dentons Europe AO 出具的关于 Cloos Vostok 的 Legal Opinion
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指	《德国法律尽调报告》、《波兰法律尽调报告》、《奥地利法律尽调报告》、《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英国法律尽调报告》、《捷克法律尽调报告》、《印度法律尽调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尽调报告》、《土耳其法律尽调报告》和《俄罗斯法律尽调报告》的统称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埃斯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10月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补充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斯顿”）的委托，作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已得到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并对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经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技术、行业、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

书对有关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提供专业意见。按照国际并购惯例的法律尽职调查要求和范围，境外律师对目标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根据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其他法律性文件或其译文所作的引述、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7.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文件	1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5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16
六、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56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6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61
九、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62
十、证券服务机构	66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67
十二、结论	71
附表一 自有不动产情况	1
附表二 租赁不动产具体情况	3
附表三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5
附表四 自有专利情况	9
附表五 自有商标情况	11

附表六 资质证照及许可	13
附表七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5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埃斯顿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埃斯顿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派雷斯特持有的鼎派机电 51% 的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 Cloos 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将成为埃斯顿的全资子公司，派雷斯特仍为埃斯顿的控股股东，埃斯顿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波。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

1.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重组预案。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与预案相比，本次重组正式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	现金
配套融资	有	取消；计划未来再融资募集

2.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利于缩短 Cloos 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进程，加速双方的融合，协调双方优势资源，实现 Cloos 与公司的协同发展，进一步落实公司“双核双轮驱动”、机器人产业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3.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仅为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由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变为现金支付；其中，由于本次交易不发行股份，原本拟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也相应取消。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标的资产及其他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派雷斯特。

2. 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鼎派机电 51% 股权。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价格（以下简称“**交易对价**”）为 408,980,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作价系依据派雷斯特收购 Cloos 公司的成本作价，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为收购 Cloos 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及资金成本，Cloos 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财务、税务及法律尽调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等。

前次交易中，鼎派机电支付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次交易对价：	408,980,000.00 ¹
=派雷斯特出资成本：	357,000,000.00
+ 资金利息（假设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交割）	9,024,737.00
+ 锁汇成本	4,200,000.00
+ Cloos 收购交易费用	38,757,588.00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为 408,980,000.00 元。

其中，前述资金利息的定价原则系按照派雷斯特实际出资成本 357,000,000 元，分别按照其出资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20,400,000 元）及 2019 年 9 月 18 日（336,600,000 元）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自然日天数*4.35%²/365=9,024,737 元³。

资金利息按照实际资产交割日核算，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复核确认。若实际交割日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则增加相应延期天数承担的融资成本；若实际交割日早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则减少相应天数承担的融资成本。

其中，Cloos 收购交易费用包括：

财务顾问费（欧元）	1,700,000.00
财务顾问费（美元）	1,500,000.00
财务尽调费（欧元）	1,030,000.00
法律尽调服务费（欧元）	577,185.00
境外融资法律咨询费（欧元）	130,900.00
其他零星费用（欧元）	119,390.55

¹ 向下取整到人民币万元。

² 年化 4.35%的利率系按照央行公告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表（2015 年 10 月 24 日）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利率；

³ 向上取整到人民币元；

文本翻译费用等（人民币）	188,843.59
小计 ⁴ （人民币）（按照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汇率折算 ⁵ ）	38,757,588.00

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鼎派机电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鼎派机电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鼎派机电股东所有。

5.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针对标的资产收购，上市公司与派雷斯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资产交割后对鼎派机电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过渡期内，鼎派机电因盈利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鼎派机电因亏损减少的净资产由派雷斯特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6.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派雷斯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派雷斯特对上市公司收购鼎派机电 51% 股权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1)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测算的对象为业绩承诺期内各相应会计年度末鼎派机电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0 年底之前完成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派雷斯特同意将业绩承诺期间顺延，双方同意届时由埃斯顿董事会具体确定并执行延长期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而无需另行召开埃斯顿股东大会。

派雷斯特承诺鼎派机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

⁴ 计算过程进行部分取整，以合计数字为准；

⁵ 参考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欧元=7.8676 元人民币；1 美元=7.0533 元人民币。

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以下表格所示金额：

单位：万欧元

承诺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承诺净利润数	880	948	1,147

(2) 业绩承诺补偿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埃斯顿应当对鼎派机电当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各会计年度对应的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单独或合计称“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现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3) 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鼎派机电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派雷斯特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埃斯顿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派雷斯特对鼎派机电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派雷斯特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吴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构成重组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 36 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的变更，同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提交埃斯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

埃斯顿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购买方。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埃斯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747.SZ
股票简称	埃斯顿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6056891U
住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3,493.1516 万元 ⁶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埃斯顿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斯顿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派雷斯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派雷斯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797124595R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学山路 107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吴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395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研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7 日 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派雷斯特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公司总股本为 840,718,816 元。

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文件

(一) 关于购买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埃斯顿与派雷斯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就埃斯顿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派雷斯特购买鼎派机电 51% 股权的事宜作出约定：

1. 交易安排

埃斯顿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派雷斯特收购其持有的鼎派机电 51% 股权，派雷斯特同意向埃斯顿出售鼎派机电 51% 股权。

(1) 标的资产定价

鼎派机电 51% 股权交易对价为 408,980,000.00 元人民币。

(2)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2.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1) 交易的实施

派雷斯特应当自本次交易通过交易双方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尽快完成鼎派机电 51% 股权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过户至埃斯顿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派雷斯特应尽快变更鼎派机电的股东名册，使埃斯顿被登记为鼎派机电的唯一股东，并在资产交割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资产交割日，派雷斯特应当向埃斯顿提供埃斯顿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人已经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地登记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证明原件。双方确认，埃斯顿将于资产交割日持有标的资产，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自派雷斯特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资产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埃斯顿应向派雷斯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2) 先决条件

除非作出书面豁免，埃斯顿履行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a. 派雷斯特已经向埃斯顿充分、完整披露鼎派机电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股权状态等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b. 在过渡期内鼎派机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鼎派机电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结构及状况、财务状况、经营能力、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鼎派机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c. 过渡期内，鼎派机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导致其主要资产上产生任何权利负担，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

d. 派雷斯特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派雷斯特已经履行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承诺及义务，没有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f. 派雷斯特已经充分履行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g.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h. 派雷斯特已经提供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证明；

i.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所有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的审批、许可或同意；以及

j. 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

3. 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收购鼎派机电 51% 股权不涉及鼎派机电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鼎派机电

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鼎派机电享有和承担。

收购鼎派机电 51% 股权亦不涉及鼎派机电的人员安置问题，原由鼎派机电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鼎派机电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

4. 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有权监管机构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确保鼎派机电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过渡期内，若任意一方拟做出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展的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取得其他各方书面同意；若任意一方发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展的事件，但确实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在该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

双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资产交割后对鼎派机电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过渡期内，鼎派机电因盈利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鼎派机电因亏损减少的净资产由派雷斯特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5. 滚存利润的安排

鼎派机电的未分配利润归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的股东所有。派雷斯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鼎派机电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6.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a. 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埃斯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及
- b. 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派雷斯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3)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a.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b.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 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c.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日, 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 或

d.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 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 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 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7. 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 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则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 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 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 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埃斯顿与派雷斯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就鼎派机电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1.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测算的对象为业绩承诺期内各相应会计年度末鼎派机电所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0 年底之前完成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派雷斯特同意将业绩承诺期间顺延，双方同意届时由埃斯顿董事会具体确定并执行延长期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而无需另行召开埃斯顿股东大会。

派雷斯特承诺鼎派机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以下表格所示金额：

单位：万欧元

承诺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承诺净利润数	880	948	1,147

2. 业绩承诺补偿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埃斯顿应当对鼎派机电当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现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3. 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鼎派机电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派雷斯特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埃斯顿支付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4. 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即成立。

协议自《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即时生效。

5.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埃斯顿的批准和授权

埃斯顿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派雷斯特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派雷斯特将其持有的鼎派机电 51% 的股权出售给埃斯顿，埃斯顿以现金支付形式向派雷斯特支付对价。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鼎派机电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派雷斯特将其持有的鼎派机电 51% 的股权出售给埃斯顿，埃斯顿以现金支付形式向派雷斯特支付对价。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外，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派雷斯特持有的鼎派机电 51% 股权。

(一) 鼎派机电的基本信息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派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XXF7H3U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58 号苏宁雅居 39 幢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机器人、智能化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焊接电源、焊枪、自动化焊接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鼎派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派雷斯特	35,700	51
2.	埃斯顿	34,300	49
	合计	70,000	100

(二) 鼎派机电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19 年 2 月，设立

2019 年 2 月 14 日，派雷斯特和埃斯顿签署了鼎派机电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2 月 20 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向鼎派机电核发了《营业执照》。

鼎派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派雷斯特	0.6	60
2.	埃斯顿	0.4	40
合计		1	100

(2) 2019年8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8月11日，鼎派机电召开股东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万元增加至14,900万元，由派雷斯特出资8,939.4万元，埃斯顿出资5,959.6万元；

（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8月11日，鼎派机电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8月28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向鼎派机电核发了《营业执照》。

(3) 2019年9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9月10日，鼎派机电召开股东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9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由派雷斯特出资26,760万元，埃斯顿出资28,340万元；

（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9月10日，鼎派机电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9月25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向鼎派机电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前，鼎派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派雷斯特	35,700	51
2.	埃斯顿	34,300	49
合计		7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派机电设立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派雷斯特所持鼎派机电的51%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针对鼎派机电的破产诉讼或破产申请。

(三) 鼎派机电设立的境内外特殊目的公司

为实施前次交易之目的，鼎派机电在南京设立特殊目的公司鼎之炬⁷，由鼎之炬和鼎派机电共同在德国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Cloos Holding GmbH 具体实施前次现金收购 Cloos 公司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次交易已获得德国政府的外商投资批准，并已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商务厅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淳支局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备案或登记，德国 SPV 收购 Cloos 公司的价款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额支付并完成股权交割。

前述特殊目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鼎之炬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之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Y28942M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58 号苏宁雅居 39 幢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9,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机器人、智能化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焊接电源、焊枪、自动化焊接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⁷ 鼎派机电设立鼎之炬之后，南京乐德对鼎之炬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1.25 亿元人民币，现占鼎之炬的股比为 15.78%。

鼎之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鼎派机电	66,700	84.22%
2.	南京乐德	12,500	15.78%
合计		79,2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之炬设立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之炬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针对鼎之炬的破产诉讼或破产申请。

2. 德国 SPV

根据《德国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德国 SPV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loos Holding GmbH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local court of Düsseldorf)
登记注册号	HRB 87158
住所	c/o Kieffer Stübben & Partner, Rather Straße 110a, 40476 Düsseldorf, Germany
类型	德国法律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其他公司，并为其投资的公司提供行政、商业和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	无限期

德国 SPV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
1.	鼎派机电	8,133	8,133	32.53
2.	鼎之炬	16,867	16,867	67.47
合计		25,000	25,000	100

综上，根据《德国法律尽调报告》，德国 SPV 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该尽调报告截止日，除了为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的境外并购贷款⁸设立的股份质押外，德国 SPV 股权不存在质押、扣押、冻结、拍卖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也不存在针对德国 SPV 的清算、解散程序或清算、解散申请。

(四) CLOOS 集团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北京克鲁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集团正在运营的经营实体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层级	主体名称	地点	简称	职能	Cloos 公司持股比例
1	0	Carl Cloos Schweiptechnik GmbH	德国 Haiger & 德国 Herborn (黑博恩)	Cloos 公司	总部, 生产、销售、采购, 研发	/
2	1	Cloos Electronic GmbH	公司在德国 Haiger 生产工厂在瑞士 Le Locle	CEL	生产, 部分对外销售	100%
3	1	Cloos Innovations GmbH	德国 Herborn (黑博恩)	CI	研发	100%
4	1	Cloos Welding Products Sp. z.o.o.	波兰工厂	C-PL	生产, 全部对内销售	100%
5	1	Cloos Austria GmbH	奥地利	C-AUT	销售	99%
6	1	Cloos Benelux NV	比利时	C-BLX	销售	100%
7	1	Cloos UK Limited	英国	C-UK	销售	100%
8	1	Cloos PRAHA, spol s.r.o.	捷克	C-CZ	销售	99.65%
9	1	Cloos India Welding Technology	印度	C-IN	销售	100%

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第 7 项

		Private Limited				
10	1	Cloos Welding Technology Co. Ltd. 卡尔克鲁斯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C-CN	组装、销售	100%
11	1	Cloos Robotic Welding Inc.	美国	C-RW US	组装、销售	100%
12	2	CNT (USA), Inc.	美国	C-CNT US	控股公司, 无业务	通过 CRW 间接持股 100%
13	2	Cloos Robotic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C-MEX	C-RW US 的工厂	通过 CRW 间接持股 100%
14	1	Cloos Vostock	俄罗斯	C-RU	销售	100%
15	1	Cloos Kaynak Teknik Sanayi Limited Sirteki	土耳其	C-TUR	销售	100%

1. Cloos 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尽调报告》，截至该尽调报告截止日，前次交易完成之后，Cloos 公司成为德国 SPV 的全资子公司，Cloos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登记机关	韦茨拉尔地方法院 (local court of Wetzlar)
企业类型	德国法律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Carl-Cloos-Straße 1, 35708 Haiger, Germany
成立日期	1977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800,000 欧元
登记注册号	HRB 3052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机器、电器、设备和相关的易耗材料和备件，以及与此类物品的贸易，特别是在焊接技术领域。
经营期限	无限期

Cloos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欧元)	(%)
1.	德国 SPV	10	10,800,000	100
	合计	10	10,800,000	100

(2) 主要历史沿革

(a) 1944 年成立

1944 年 12 月，Carl Cloos 出资设立 Cloos 公司，起初设立的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

(b) 1976 年企业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976 年 Cloos 公司由有限合伙企业变更为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形式变更后的 Cloos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德国马克)	持股比例 (%)
1.	Carl Cloos	1	25,000	25
2.	Erwin Cloos ⁹	1	25,000	25
3.	Walter Cloos	1	25,000	25
4.	Helmut Cloos	1	25,000	25
	合计	4	100,000	100

(c) 1984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1984 年 5 月，Cloos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德国马克增加至 1,080,000 德国马克，由届时的股东 Erwin Cloos, Walter Cloos 和 Helmut Cloos 每人持有价值为 360,000 德国马克的份额。

(d) 199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10 月，Cloos 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将其股东持有的 Cloos 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CCV，同时，原 Cloos 公司股东相应持有 CCV 的份额。

(e) 200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货币转换及增资

⁹ Erwin, Walter 和 Helmut Cloos 为 Carl Cloos 的儿子。

2004年3月，CCV将其持有的 Cloos 公司全部股权以 0 欧元的对价转让给了 Cloos 家族的家庭成员。另外，Cloos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德国马克转换为欧元，并增资至 1,105,200 欧元，由 Cloos 家族家庭成员持有。

(f) 2008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6月，Cloos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05,200 欧元增加至 10,499,400 欧元。

(g) 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Cloos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即 Cloos 家族家庭成员）将其所持有的 Cloos 公司及 CCV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C-Holding，同时成为 C-Holding 的股东，从而间接持有 Cloos 公司的股份。

(h) 2011 年 6 月，增资及吸收合并

根据 2011 年 6 月 27 日公证的并购协议（编号 383/2011），Cloos 公司吸收合并了 CCV，CCV 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资产全部由 Cloos 公司承接；另外，Cloos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499,400 欧元增加至 10,800,000 欧元。

(i)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法兰克福高级区域法院（Higher Regional Court Frankfurt/Main）公证的股份购买协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all Shares in Carl Cloos Schweiftechnik GmbH），C-Holding 将其持有的 Cloos 公司所有的股权转让给了德国 SPV。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loos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
1.	德国 SPV	10	10,800,000	100
	合计	10	10,800,000	100

综上，根据《德国法律尽调报告》，Cloos 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该尽调报告截止日，除了为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的境外并购贷款¹⁰设立的股份质押外，Cloos 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扣押、冻结、拍卖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负担，也不存在针对 Cloos 公司的清算、解散程序或清算、解散申请。

2. CEL

(1) 基本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尽调报告》，截至该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EL 为 Cloos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EL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Cloos Electronic GmbH
登记机关	韦茨拉尔地方法院（the local court of Wetzlar）
企业类型	德国法律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Carl-Cloos-Stra ße 1, 35708 Haiger, Germany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39,250 欧元
登记注册号	HRB 3535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和销售高度集成的电子控制系统、用于自动化项目的模拟和编程支持的电子电源单元和软件产品，主要用于焊接技术，以及利用最新的技术方法开发这些产品的生产和测试技术。
经营期限	无限期

CE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2	639,250	100
	合计	2	639,250	100

另外，根据《德国法律尽调报告》，CEL 在瑞士有一个分支机构，设立于 Jambe Ducommun 8b, Le Locle, Switzerland，登记注册号为 CHE-105.384.889，其并非独

¹⁰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第 7 项

立于CEL的法人实体，而是CEL在Le Locle的一个分支机构，CEL通过Le Locle进行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a) 1999 年 12 月，设立

1999年12月7日，CEL在德国韦茨拉尔地方法院注册，注册号为HRB 3535，注册资本为639,250欧元。

CEL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
1.	CCV	1	639,000	99.96
2.	Cloos Gesellschaft	1	250	0.04
合计		2	639,250	639,250

(b)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Cloos Gesellschaft将其持有的CEL的少数股权转让给了CCV，从而CCV成为了CEL的唯一股东，而Cloos Gesellschaft进行清算。

注：根据《德国法律尽调报告》中的分析，Cloos Gesellschaft在转让其持有的CEL的股份时，违反了sec. 181 German Civil Code的禁止性规定，因此理论上Cloos Gesellschaft未能够有效地将CEL的股份转让给CCV（进而随后通过CCV的吸收合并转让给Cloos公司），而导致该少数CEL的股份（约0.04%）依然可能被算作已清算的Cloos Gesellschaft的资产。但是根据德国律师分析，上述转让瑕疵对CEL来说风险低，因为：

(i) 该理论性的风险即使实现，也没有任何第三人可以对该少数股份主张权利，而Cloos Gesellschaft已于2014年2月14日清算并不再具有法人地位，如需要Cloos Gesellschaft转让其少数股份需要重启清算程序；

(ii) 该股权转让发生之后CEL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可以算作对该股权转让的瑕疵的修正；且

(iii) 在德国法律项下，公司的股东名册中列示的股东在法律上被认作公司实际的股东，根据 CEL 的股东名册，Cloos 公司为 CEL 唯一的股东。

(c) 2011 年 7 月，吸收合并

2011 年 7 月，CCV 被吸收合并进入 Cloos 公司，Cloos 公司继承了 CCV 的法律地位成为了 CEL 的唯一股东。

目前，CE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2	639,250	100
	合计	2	639,250	100

综上，根据《德国法律尽调报告》，CEL 和 Le Locle 分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该尽调报告截止日，除了为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的境外并购贷款¹¹设立的股份质押外，CEL 股权不存在质押、扣押、冻结、拍卖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负担，也不存在针对 CEL 的清算、解散程序或清算、解散申请。

3. Cloos Innovations GmbH

(1) 基本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尽调报告》，截至该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I 为 Cloos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I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Cloos Innovations GmbH
登记机关	韦茨拉尔地方法院 (the local court of Wetzlar)
企业类型	德国法律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Rehberggring 6, 35745 Herborn, Germany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德国马克
登记注册号	HRB 4359

¹¹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第 7 项

经营范围	开发和销售焊接技术、机器人技术和感应技术领域的新产品，特别是微处理器控制和电弧焊接设备的电源电子、用于焊接技术、焊接参数的电子数据处理、工业机器人的计算机控制路径控制以及用于路径跟踪和焊接过程控制的传感器技术。
经营期限	无限期

CI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德国马克)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1	600,000	100
合计		1	600,000	100

(2) 历史沿革

(a) 1998年6月10日，设立

1998年6月10日，CI在德国韦茨拉尔地方法院注册，注册号为HRB 4359，注册资本为600,000欧元。

设立时，CI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德国马克)	持股比例 (%)
1.	Cloos Gesellschaft	1	600,000	100
合计		1	600,000	100

(b) 2004年及2006年的股权转让

根据《德国法律尽调报告》，公司并未提供关于CI股权转让的相关合同，德国律师根据其他资料了解到，Cloos Gesellschaft分别于2004年3月20日和2006年8月24日将其持有的CI的共计100%的股权转让给了Cloos公司。

目前，CI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德国马克)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1	600,000	100
合计		1	600,000	100

综上，根据《德国法律尽调报告》，CI 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该尽调报告截止日，CI 股权不存在质押、扣押、冻结、拍卖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负担，也不存在针对 CI 的清算、解散程序或清算、解散申请。

4. 北京克鲁斯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克鲁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卡尔克鲁斯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92305736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斯格哈特·托马斯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16 号 3 幢、4 幢、5 幢
经营范围	制造焊机、焊接机器人、焊接操作保护用具、焊接和切割设备；销售焊机、焊接机器人、焊接操作保护用具、焊接和切割设备；制造及销售与焊接和切割技术相关的计算机软件和硬件；提供焊接和切割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服务；从事机器设备及相关消耗品、备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经济信息咨询和工业业务运作咨询服务；提供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克鲁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欧元)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150	100
	合计	150	100

(2) 历史沿革

(a) 2009年10月，公司设立

2009年10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9]001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准予 Cloos 出资 25 万欧元设立目标公司。

2009年10月21日，Cloos 公司签署了北京克鲁斯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2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卡尔克鲁斯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成员组成的批复》，准予 Cloos 在通州区设立独资企业，主要批复内容如下：（1）企业名称：卡尔克鲁斯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2）投资总额：35.7 万欧元；（3）注册资本：25 万欧元，全部以欧元现汇投入；（4）入资期限：投资方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 20%，其余两年内缴齐；（5）经营规模：年销售收入 5,000-6,000 万元人民币；（6）经营期限：30 年。

2009年10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克鲁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克鲁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欧元)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25	100
	合计	25	100

(b) 2010年1月，实缴资本变更

2010年2月4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外验字[2010]第003号），截至2010年1月26日止，北京克鲁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5 万欧元，出资方式为欧元现汇。

(c) 2010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5月6日，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鸿天众道验字（2010）第042号），截至2010年4月29日止，北京克鲁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12.5万欧元，出资方式为欧元现汇。

(d) 2011年10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1月7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1]第00040027号），截至2011年10月25日止，北京克鲁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7.5万欧元，出资方式为欧元现汇。

(e) 2017年6月，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变更

2017年6月25日，北京克鲁斯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增加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25万欧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150万欧元，以欧元现金方式缴付，在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1年内缴纳增资额的50%，其余部分在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10年内缴纳；投资总额相应变更为214万欧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5日，Cloos公司相应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14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向北京克鲁斯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通外资备201800134号）。

(f) 2017年10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北京克鲁斯提供的汇款凭证、记账凭证、涉外收入申报单等文件，北京克鲁斯于2017年10月19日收到Cloos公司缴纳的出资125万欧元。

本次变更后，目前，北京克鲁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欧元)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150	100
	合计	150	100

综上，北京克鲁斯设立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克鲁斯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针对北京克鲁斯的破产诉讼或破产申请。

另外，根据北京克鲁斯提供的资料，2000年3月6日起，Cloos 公司在北京设立了德国克鲁斯公司北京代表处（注册号：110000400095410），从事与 Cloos 公司有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根据北京克鲁斯员工的说明，该北京代表处目前未继续从事任何业务活动，北京克鲁斯正在为该代表处办理注销手续。

5. Closs Robotic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1) 基本情况

根据《墨西哥法律尽调报告》，截至该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RM 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oss Robotic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登记机关	国际公证人 Eduardo Adolfo Manautou Ayala 先生
纳税人注册号	CRM0005043J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MXN \$9,295,655.31
住所	Boulevard Humberto Ramos Lozano (Carretera Apodaca-Santa Rosa), No. 964-5, Centro, Apodaca, Nuevo Leon, Mexico.
经营范围	各类工业机械、设备和工具的进口、分销、制造、加工和出口。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4日

在墨西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持有人被认定为合伙人或成员，股权权益通过合伙权益体现。CRM 现有注册资本共计 9,295,655.31 墨西哥元，全部合伙权益已经实缴。其目前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成员权益	固定资本 (墨西哥元)	可变资本 (墨西哥元)	合计
1.	CRW	1	2,999.00	9,291,882.31	9,294,881.31
2.	CNT	1	1.00	773.00	774.00
	合计	2	3,000.00	9,292,665.31	9,295,655.31

(2) 历史沿革

(a) 设立

CRM 于 2000 年 5 月 4 日成立，其成立时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成员权益	固定资本 (墨西哥元)	合计
1.	CRW	1	2,999.00	2,999.00
2.	CNT	1	1.00	1.00
	合计	2	3,000.00	3,000.00

(b) 2000 年可变资本增加

2000 年 10 月，CRM 可变资本增加，CRW 所持可变资本增加 1,643,627 墨西哥元，CNT 所持可变资本增加 548 墨西哥元，CRM 可变资本合计增加至 1,644,175 墨西哥元。

(c) 2001 年可变资本增加

2001 年 10 月，CRM 可变资本增加，CRW 所持可变资本增加至 2,143,462 墨西哥元，CNT 所持可变资本增加至 713 墨西哥元。CRM 可变资本合计增加至 2,144,175 墨西哥元。

(d) 2002 年可变资本增加

2002 年 10 月，CRM 可变资本增加，CRW 所持可变资本增加至 2,745,669 墨西哥元，CNT 所持可变资本增加至 773 墨西哥元。CRM 可变资本合计增加至 2,746,442 墨西哥元。

(e) 2008 年可变资本增加

2008 年 10 月，CRM 可变资本增加，CRW 所持可变资本增加至 9,291,882.31 墨西哥元，CNT 所持可变资本增加至 773.00 墨西哥元。CRM 可变资本合计增加至 9,292,665.31 墨西哥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CRM 目前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成员权益	固定资本 (墨西哥元)	可变资本 (墨西哥元)	合计
1.	CRW	1	2,999.00	9,291,882.31	9,294,881.31
2.	CNT	1	1.00	773.00	774.00
	合计	2	3,000.00	9,292,665.31	9,295,665.31

综上，根据《墨西哥法律尽调报告》，CRM 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或清算的情况，CRM 确认其注册成立不存在法律瑕疵；CRM 确认其成员权益不存在信托持股或代表第三方持股的情况，未就其股本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留置权（例如抵押权、质押权及/或担保），其资产和/或股本不存在扣押、冻结或拍卖。

6. Cloos Austria GmbH

(1) 基本情况

根据《奥地利法律尽调报告》，截至该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Austria GmbH 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oos Austria GmbH
登记机关	奥地利公司注册处
登记注册号	FN 154343 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欧元
住所	Rheinboldtstraße 15, 2362 Biedermansdorf, Austria
经营范围	焊接设备和机器人、焊接自动化技术和所有其他自动化技术的开发、生产、营销和分销；投资、管理、代表开发、生产焊接设备和焊接机器人、焊接机器人技术以及其他自动化技术行业的公司，银行和股票市场交易除外；通过房地产交易、建设、租赁及中介业务进行房地产商业开发；其他贸易（实际业务为自动化技术的贸易和分销）。
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11 日

Cloos Austria GmbH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欧元)	出资比例 (%)
1.	Cloos 公司	1	495,000	99
2.	Cloos GmbH	1	5,000	1
	合计	2	500,000	100

(2) 历史沿革

(a) 设立

Cloos Austria GmbH 由 Cloos 公司设立，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11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00,000 奥地利先令，相当于 254,355.02 欧元。

Cloos Austria GmbH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欧元)	出资比例 (%)
1.	Cloos 公司	1	254,355.02	100
	合计	1	254,355.02	100

(b) 2000 年增资

2000 年 2 月，Cloos Austria GmbH 注册资本增加 245,645.08 欧元至 500,000 欧元（相当于 6,880,151.02 奥地利先令）。

(c) 2006 年股权转让

根据 2006 年 8 月 23 日经 Dr. Heinrich Weiss (Schwechat) 公证的 GZ 943(5043) 号公证文件，Cloos 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0 欧元股权转让给 Alexander Flor。

根据 2006 年 8 月 23 日经 Dr. Heinrich Weiss (Schwechat) 公证的 GZ 943(5043) 号公证文件，Cloos 公司将其持有的 495,000 欧元股权转让给 FABS Beteiligungs.m.b.H. (FN 282246 v)。

(d) 2009 年股权转让

根据 2009 年 6 月 18 日经 Dr. Dieter Baumgartner (Vienna) 公证的 GZ 7742 号公证文件，Alexander Flor 将其持有的 5,000 欧元股权转让给 Cloos GmbH。

根据 2009 年 6 月 18 日经 Dr. Dieter Baumgartner (Vienna) 公证的 GZ 7742 号公证文件，FABS Beteiligungs.m.b.H. (FN 282246 v) 将其持有的 495,000 欧元股权转让给 Cloos 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loos Austria GmbH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欧元)	出资比例 (%)
1.	Cloos 公司	1	495,000	99
2.	Cloos GmbH	1	5,000	1
	合计	2	500,000	100

综上，根据《奥地利法律尽调报告》Cloos Austria GmbH 合法有效存续，现在及过去均不存在破产的情况；根据 Cloos Austria GmbH 提供的信息，其不存在任何代理人或受托人为现有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其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权利负担、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扣押、冻结、限制出售或拍卖的情况。

7. Cloos Benelux NV

(1) 基本情况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截至该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Benelux NV 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oos Benelux NV
登记机关	鲁汶公司注册处（Register of Legal Entities of Leuven）
登记注册号	0436.966.3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70,998 欧元
住所	Grijpenlaan 24, 3300 Tienen, Belgium
经营范围	销售 Cloos 公司的焊接产品；客户服务。
成立日期	1989 年 4 月 4 日

根据 Cloos Benelux NV 说明，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7,857	470,998	100
	合计	7,857	470,998	100

(2) 历史沿革

(a) 设立

Cloos Benelux NV 成立于 1989 年 4 月 4 日，成立时股本为 8,000,000 比利时法郎，分为 800 股无面值股份，每股代表 1/800 股本。

Cloos Benelux NV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万比利时法郎)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776	776	97
2.	Walter Cloos	8	8	1

3.	Erwin Cloos	8	8	1
4.	Helmut Cloos	8	8	1
合计		800	800	100

(b) 1995 年及 1997 年增资

1995 年 1 月及 1997 年 1 月，Cloos 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共取得 Cloos Benelux NV 7,057 股无面值股份，Cloos Benelux NV 股本分别增加 11,000,000 比利时法郎及 21,210,000 比利时法郎。

(c) 1997 年减资

1997 年 1 月，Cloos Benelux NV 减少注册资本 21,210,000 比利时法郎至 19,000,000 比利时法郎。

(d) 2002 年法定货币变化

2002 年 12 月，比利时法定货币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改计为 470,997.7 欧元（约 470,998 欧元）。

(e) 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Walter Cloos 先生、Erwin Cloos 先生及 Helmut Cloos 先生将其各自持有的 8 股 Cloos Benelux NV 股份转让给 C-Holding。

(f) 股权转让

根据 Cloos Benelux NV 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C-Holding 将其持有的 Cloos Benelux NV 24 股股份转让给 Cloos 公司。转让之后，Cloos Benelux NV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7,857	470,998	100
合计		7,857	470,998	100

综上，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Cloos Benelux NV 合法有效存续，经查询历史官方公报（Belgian Official Gazette），没有任何宣布 Cloos Benelux NV

破产的刊载；Cloos Benelux NV 的股份登记册未显示任何以信托、代理或他人名义持有的股份，未显示股份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权利负担、担保、扣押等。

8. Cloos Welding Products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1) 基本情况

根据《波兰法律尽调报告》，截至该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Welding Products 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oos Welding Products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登记机关	国家法院注册处（National Court Register）
登记注册号	00004634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00 波兰兹罗提
住所	Krępice, Kwiatowa 34, 55-330 Krępice
经营范围	机械、电气和电子元件、能源电子产品、用于焊接机器人的高效能源电子产品、电汇系统、感知技术、精益生产、操作和系统技术及先进制造工艺的研发、生产、贸易及维护（实际业务为组装及为 Cloos 公司制造零部件及副产品）。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7 日

Cloos Welding Products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万兹罗提)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22,000	110	100
	合计	22,000	110	100

(2) 历史沿革

(a) 设立

2013 年 5 月 27 日，Cloos Welding Products 成立。

Cloos Welding Products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99	99
2.	Thomas Sieghard	1	1
	合计	100	100

(b) 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年6月，Thomas Sieghard 将其持有的1股股份转让给 Cloos 公司。

(c) 2013年增资

2013年7月，Cloos Welding Products 向 Cloos 公司发行 7,900 股普通股，增资 395,000 波兰兹罗提，股本由 5,000 波兰兹罗提增加至 400,000 波兰兹罗提。

(d) 2014年增资

2014年3月，Cloos Welding Products 向 Cloos 公司发行 14,000 股普通股，增资 700,000 波兰兹罗提，股本由 400,000 波兰兹罗提增加至 1,100,000 波兰兹罗提。

本次增资完成后，Cloos Welding Products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万兹罗提)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22,000	110	100
	合计	22,000	110	100

综上，根据《波兰法律尽调报告》，Cloos Welding Products 合法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任何清算、破产或重组程序；Cloos Welding Products 确认其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由 Cloos 公司代表他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第三方权利及/或扣押、冻结、限制转让、丧失赎回权或拍卖等财产负担。

9. CLOOS PRAHA, spol. s r.o.

(1) 基本情况

根据《捷克法律尽调报告》，截至该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PRAHA 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OOS PRAHA, spol. s r.o.
登记注册号	411 91 3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750,000 捷克克朗
住所	Václavská 352, 252 50 Vestec, the Czech Republic
经营范围	电机、电子产品、电信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维修；未在贸易许可法（Trade Licensing Act）附件 1 至附件 3 中列出的生产、贸易及服务；电子设备的安装、维修、检查及测试。

成立日期	1991年9月10日
------	------------

CLOOS PRAHA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克朗)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5,730,000	99.652174
2.	C-Holding	20,000	0.347826
合计		5,750,000	100

(2) 历史沿革

(a) 设立

CLOOS PRAHA 于 1991 年 9 月 10 日正式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00 捷克克朗。

CLOOS PRAHA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克朗)	持股比例 (%)
1.	CLOOS Schweisstechnik GmbH Austria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b) 1993 年股权转让

1993 年 9 月，CLOOS Schweisstechnik GmbH Austria 将其所持 CLOOS PRAHA 全部股权转让给 Cloos 公司。

(c) 2003 年增资

2003 年 4 月，CLOOS PRAHA 注册资本由 250,000 克朗增加至 5,750,000 克朗，以货币出资。

(d) 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CLOOS PRAHA 股份拆分为 99.65217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730,000 克朗）及 0.34782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 克朗），并将 0.347826% 的股份转让给 C- Holding。

2013年5月，Cloos 公司将其所持 CLOOS PRAHA 0.347826%的股权转让给 C-Holding。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LOOS PRAH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克朗)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5,730,000	99.652174
2.	C-Holding	20,000	0.347826
合计		5,750,000	100

综上，根据《波兰法律尽调报告》，CLOOS PRAHA 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程序或清算的情况；CLOOS PRAHA 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代表他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抵押、权利负担、担保、第三方权利和/或扣押、冻结、转让限制、丧失赎回权或拍卖等情况。

10. CNT (USA), Inc.

(1) 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CNT 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仅持有墨西哥子公司股份，截至该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NT 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NT (USA), Inc.
登记机关	伊利诺伊州州务卿
登记注册号	6103657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	5,000 美元
住所	911 ALBION AVENUE, SCHAUMBURG, IL 60193
经营范围	从事根据 1983 年《伊利诺伊州商业公司法》（经修订）组建的公司所能参与的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8 日

CNT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美元)	持股比例 (%)
1.	CRW	50	5,000	100
合计		50	5,000	100

(2) 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证明》，CNT 自设立起未发生过股权变动，CRW 为 CNT 自设立起至今的唯一股东。

综上，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CNT 的设立符合伊利诺伊州法律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CNT 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清算、解散的情况；CNT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或拍卖的情形。

11. Cloos Robotic Welding, Inc.

(1) 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尽调查报告截止日，CRW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oos Robotic Welding, Inc.
登记机关	特拉华州务卿
登记注册号	206410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送达代理地址为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
经营范围	进行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的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焊接设备，并提供相关维护、维修和培训等服务）。
成立日期	1985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公司证明》，CRW 目前在美国伊利诺伊州从事经营业务，并已在该等州内登记成为“外州公司”。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CRW 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Cloos Robotic Welding, Inc.
登记机关	伊利诺伊州州务卿
实体编号	54067194
企业类型	外州股份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	4,693,129.00 美元
营业地址	911 ALBION AVENUE, SCHAUMBURG, IL 60193
登记时间	1985 年 12 月 10 日

CRW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美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Cloos 公司	23.5	23.5	100
	合计	23.5	23.5	100

(2) 历史沿革

(a) 设立

1985 年 6 月 13 日，CRW 注册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1985 年 7 月 10 日，CRW 向 Clo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股份。CRW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美元)	持股比例 (%)
1.	Clo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	100
	合计	1	1	100

(b) 1987 年股权转让

根据 CRW 提供的《股权转让登记簿》以及 CRW 于 1987 年 4 月 8 日签发的，由公司总裁和公司秘书核证签署的，编号分别为 2 的 CRW 股份证明，1987 年 4 月 8 日，Clo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1 股 CRW 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Cloos 公司。

(c) 1987 年增资

根据 CRW 提供的《股权转让登记簿》，以及 CRW 于 1987 年 10 月 27 日签发的，由公司总裁和公司秘书核证签署的，编号分别为 3 的 CRW 股份证明，1987 年 10 月 27 日，CRW 向 Cloos 公司发行了 22.5 股普通股股份。至此，Cloos 公司持有 CRW 共计 23.5 股普通股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CRW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美元)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23.5	23.5	100
	合计	23.5	23.5	100

综上，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CRW 的设立符合特拉华州法律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CRW 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清算、解散的情形。CRW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或拍卖的情形。

12. Cloos India Welding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1) 基本情况

根据《印度法律尽调报告》，截至该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India 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oos India Welding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登记注册号	U74140PN2011FTC169703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78,282,800 印度卢比
住所	German Spring Industry, Ground & 1st Floor, Plot No. 114/1/3, General Block, MIDC Bhosari, Pune Maharashtra- 411026
经营范围	从事焊接设备、焊接电源、焊接机器人，特种加工设备、精密加工激光设备、激光切割及焊接成套设备、数控和低速线切割、等离子金属切割机、金属焊接设备、电焊机及焊条专用设备、焊接设备专用变压器的制造、销售、进口及出口；从事用于焊接工业机器人和操纵系统的垂直铰接式工业机器人，用于存储介质的相关计算机软件和程序，焊接操作员的防护装备，零件的制造、销售、进口及出口；焊接厂的安装、维护和维修的，并提供与之相关的各种服务，包括代理（实际业务为供应焊接电源及焊接电源的组件、配件和备件；焊接电源的维修及安装；为客户提供焊接电源年度维护）。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2 日

Cloos India 目前的授权股本为 141,276,960 印度卢比，对应 14,127,696 股股份。Cloos India 目前已发行、认缴及实缴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印度卢比)	出资比例 (%)
1.	Cloos 公司	7,828,279	78,282,790	99.99
2.	德国 SPV	1	10	0.00001
	合计	7,828,280	78,282,800	100

(2) 历史沿革

(a) 设立

2011年9月12日，Cloos India 成立，成立时的授权股本为 3,200,000 印度卢比，包括 320,000 股股份，每股 10 印度卢比；认缴及实缴资本为 100,000 印度卢比。

Cloos India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印度卢比)	出资比例 (%)
1.	Cloos 公司	9,999	99,990	99.99
2.	C-Holding	1	10	0.01
	合计	10,000	100,000	100

(b) 2012 年增加授权股本

2012年2月，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Cloos India 的授权股本增加 3,700,000 印度卢比，由 3,200,000 印度卢比增加至 6,900,000 印度卢比。

(c) 2012 年增加实缴资本

2012年3月，Cloos India 股东 Cloos 公司获分配 677,200 股股份，每股价值 10 印度卢比。

(d) 2012 年增加授权股本

2012年10月，Cloos India 的授权股本增加 13,100,000 印度卢比，由 6,900,000 印度卢比增加至 20,000,000 印度卢比。

(e) 2013 年月增加实缴资本

2013年1月，Cloos 公司获分配 1,013,384 股股份，每股价值 10 印度卢比。

(f) 2013 年 9 月增加授权股本

2013年9月 Cloos India 的授权股本增加 121,276,960 印度卢比，由 20,000,000 印度卢比增加至 141,276,960 印度卢比。

(g) 2013 年 12 月增加实缴资本

2013年12月，Cloos公司获分配12,127,696股股份，每股价值10印度卢比。

(h) 2017年4月减少实缴资本

2017年4月28日，Cloos India减少6,000,000股股份，剩余7,828,280股股份。

(i) 2020年2月股权转让

2020年2月20日，C-Holding、德国SPV及Cloos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C-Holding向德国SPV转让其在Cloos India所持1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loos Indi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印度卢比)	出资比例(%)
1.	Cloos公司	7,828,279	78,282,790	99.99
2.	德国SPV	1	10	0.00001
	合计	7,828,280	78,282,800	100

综上，Cloos India合法有效成立，不存在破产或清算的情况；Cloos India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扣押等权利限制。

13. Cloos UK Limited

(1) 基本情况

根据《英国法律尽调报告》，截至该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UK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oos UK Limited
登记注册号	2114497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86,815 英镑
住所	Units 28/29 Hollies Business Park, Hollies Park Road, Cannock, Staffordshire, England, WS11 1DB
经营范围	销售及提供焊接及自动化产品服务及零部件。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24日

Cloos UK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号			(英镑)	
1.	Cloos 公司	1,886,815	1,886,815	100
	合计	1,886,815	1,886,815	100

(2) 历史沿革

(a) 设立

1987年3月24日，Cloos UK 成立，向 Instant Companies 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股份；向 Swift Incorporations 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股份。Cloos UK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英镑)	持股比例 (%)
1.	Instant Companies Limited	1	1	50
2.	Swift Incorporations Limited	1	1	50
	合计	2	2	100

(b) 1987 年股权转让

1987年4月，Instant Companies Limited 及 Swift Incorporations Limited 各自将其所持 1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Cloos 公司。

(c) 1987 年发股

1987年10月，Cloos UK 向 Cloos 公司发行 3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d) 1994 年发股

1994年10月，Cloos UK 向 Cloos 公司发行 330,000 股普通股股份。

(e) 1996 年发股

1996年9月，Cloos UK 向 Cloos 公司发行 1,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f) 2005 年发股

2005年10月，Cloos UK 向 Cloos 公司发行 256,813 股普通股股份。

本次发股完成后，Cloos UK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英镑)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1,886,815	1,886,815	100
	合计	1,886,815	1,886,815	100

综上，根据《英国法律尽调报告》，Cloos UK 合法有效存续，经查询未发现就 Cloos UK 强制清算申请书或命令，不存在任命管理人或意图任命管理人的行政法院申请或命令或通知；没有取得任何信息或文件显示 Cloos 公司受托为他人持股或代表他人持股；没有取得任何信息或文件显示 CloosUK 股权存在任何信托、抵押或质押。

14. Cloos Kaynak Teknik Sanayi Limited Şirketi

(1) 基本情况

根据《土耳其法律尽调报告》，截至该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Turkey 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oos Kaynak Teknik Sanayi Limited Şirketi
登记机关	格贝兹贸易登记处 (Gebze Trade Registry)
登记注册号	177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5,000 里拉
住所	İnönü Mahallesi Güzeller Organize Sanayi Bölgesi S.S. Galvano Koop. No 2/10, Gebze, Kocaeli, Turkey
经营范围	焊接技术领域各种机械、机器、工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贸易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为销售自德国母公司购买的自动化系统、焊接设备及零部件，为客户提供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1 日

Cloos Turkey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里拉)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17,000	425,000	100
	合计	17,000	425,000	100

(2) 历史沿革

(a) 设立

Cloos Turkey 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Cloos 公司持有 16,999 股股份，股份价值共计 424,975 里拉，Carl Cloos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GmbH & Co KG 持有 1 股股份，股份价值 25 里拉：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里拉)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16,999	424,975	99.994
2.	Carl Cloos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GmbH & Co KG	1	25	0.004
合计		17,000	425,000	100

(b) 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Carl Cloos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GmbH & Co KG 向 Cloos 公司转让其在 Cloos Turkey 持有的 1 股股份，Cloos 公司成为 Cloos Turkey 唯一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Cloos Turke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份额	注册资本 (里拉)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17,000	425,000	100
合计		17,000	425,000	100

综上，根据《土耳其法律尽调报告》，Cloos Turkey 合法有效存续，Cloos Turkey 确认其不存在技术性破产的情况；不存在关于 Cloos Turkey 股份的抵押、质押、担保、第三方权利或限制或其他担保权益文件，不存在有关 Cloos Turkey 股份的扣押、冻结或拍卖文件。

15. Cloos Vostok

(1) 基本情况

根据《俄罗斯法律尽调报告》，截至该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Vostok 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oos Vostok
登记机关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国家注册局 (State Registration Chamber a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登记注册号	10377001120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卢布
住所	Block G, floor 8, office 831G, house property 4, building 2, 22nd kilometer of Kievskiy drive (Moskovskiy settlement), Moscow 108811, Russian Federation
经营范围	除非俄罗斯法律禁止，研发、生产、销售工业产品、高科技产品、印刷产品、能源及其他产品并从中盈利，为国家组织、法人组织及个人提供服务（主营业务为销售和维持贴有 QINEO 及 QIROX 商标的 Cloos 焊接产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1 日

Cloos Vostok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卢布)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历史沿革

(a) 设立

Cloos Vostok 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Cloos Vostok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卢布)	持股比例 (%)
1.	IP Consult Beratungs-, Planungs- und Handelsges.m.b.H. Nfg.KG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b)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IP Consult Beratungs-, Planungs- und Handelsges.m.b.H. Nfg.KG 根据协议将其于 Cloos Vostok 所持权益转让给 IPC Handels GmbH。

(c) 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IPC Handels GmbH 将其于 Cloos Vostok 持有的权益转让给 Cloos 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loos Vostok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卢布)	持股比例 (%)
1.	Cloos 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综上，根据《俄罗斯尽调报告》，Cloos Vostok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或清算的情况；不存在自然人或其他主体作为代理人、代表或受托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 Cloos Vostok 股权的抵押、质押、其他担保、第三方权利或限制，亦不存在扣押、冻结或拍卖的情形。

(五) 主要自有不动产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北京克鲁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该等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集团以及德国 SPV 自有的不动产分别位于德国和瑞士。

其中，位于德国的不动产共计三处，分别为：位于 Haiger 的 Cloos 公司办公用房（编号 5146 及 4443）、位于 Herborn 的 CI 办公用房（编号 1364）、位于 Haiger 的仓库及停车场（编号 5581）；位于瑞士的不动产共计一处，系位于 Le Locle 的经营地点。该等不动产分别由德国 SPV、Cloos 公司和 CEL 合法所有。Cloos 集团以及德国 SPV 主要自有不动产的具体情况见附表一。

注：根据《德国法律尽调报告》，位于 Herborn 的 CI 办公用房之前的所有人为 CCV，之后 2001 年 CCV 被 Cloos 公司吸收合并，该地块目前实际为 Cloos 公司所有，但是并未完成土地所有权人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该变更手续将于下次有需要时一并进行。

根据德国律师的分析，虽然上述变更登记尚未进行，但是并不影响 Cloos 公司对该土地的所有权。

(六) 承租不动产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北京克鲁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该等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集团租赁的不动产包括集团内租赁和第三方租赁，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注：根据《德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 Cloos 公司高管确认，附表二所涉及的境外租赁是合法有效的，出租方对租赁房产合法所有。

对于北京克鲁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附表二第（8）项房产的房产证，亦未向本所律师提供附表二第（7）项及第（8）项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凭证。

针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况，鉴于上述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的面积（30 平方米）较小，占北京克鲁斯承租的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0.85%）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 Cloos 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法律障碍。

针对房屋租赁未进行备案登记的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附表二第（7）项及第（8）项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和北京克鲁斯在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但可能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备案，逾期不登记的，存在被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七） 知识产权情况

1. Cloos 集团自有的专利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北京克鲁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该等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集团自有的专利共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四。

根据《德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 Cloos 公司高管确认，该等专利由 Cloos 集团合法有效持有，且无抵押、质押等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

注：附表四第（4）项的专利是 Fraunhofer-Gesellschaft zur Förderung der angewandten Forschung e.V.与 Cloos 公司共有的，根据德国律师的意见，共有的专利的权利需要共有人共同行使。

2. Cloos 集团自有的商标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北京克鲁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该等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集团自有的商标共 30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五。

根据《德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 Cloos 公司高管确认，该等商标由 Cloos 集团合法有效持有，且无抵押、质押等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

（八） 环保及业务资质

根据《德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 Cloos 公司高管确认，德国 SPV、Cloos 公司、CEL（包括 Le Locle 分公司）和 CI 进行其业务无须特定的业务资质证照或者政府审批。

根据《墨西哥法律尽调报告》，CRM 确认其持有所有业务运营所需许可及资质，有权开展其实际业务运营，且其不需要任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许可、资质及证书。

根据《奥地利法律尽调报告》，在没有已披露的相反信息且 Cloos Austria GmbH 所披露的实际业务真实的情况下，其目前在其贸易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营，不需要其他许可。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就 Cloos Benelux NV 确认的业务范围而言，Cloos Benelux NV 有权开展其实际业务运营。

根据《波兰法律尽调报告》，Cloos Welding Products 相关设备已通过技术检查办公室检查，并就其生产所在建筑物自前土地所有人处取得建筑物占用许可证，

注册成为增值税纳税人，除此之外其不需要取得任何许可、政府或监管同意、授权或资质。

根据《捷克法律尽调报告》，除附表六所述经营许可外，CLOOS PRAHA 在其营业执照所述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营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许可。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CNT 目前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仅持有墨西哥子公司股份，亦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许可或资质；CRW 开展在《公司证明》所述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别的批准或证照，亦不需要取得涉及环境保护的批准或证照。

根据《印度法律尽调报告》，除附表六所述资质及注册外，Cloos India 开展业务不需取得政府部门的任何许可。

根据《英国法律尽调报告》，Cloos UK 确认其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何许可、政府或监管同意、授权或资质，其有权从事其实际业务运营。

根据《土耳其法律尽调报告》，除附表六所述卫生作业许可证外，无法确认 Cloos Turkey 是否持有开展业务所需所有许可、资质。鉴于 Cloos Turkey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占 Cloos 集团比例为 0.87%，净资产占比为-0.25%，营业收入占比为 1.62%，因此土耳其律师无法确认 Cloos Turkey 是否持有开展业务所需所有许可、资质的问题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根据《俄罗斯尽调报告》，Cloos Vostok 不需要取得任何资质或许可，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政府部门检查或许可，其有权从事其实际经营业务。

另外，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北京克鲁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该等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集团持有的经营、建设、环保等资质证书的情况详见附表六。

注：Cloos India 存在如下未遵守经营资质相关法律的行为：

根据 Maharashtra Shops and Establishment Act, 2017 颁发的注册证要求公司雇员人数为 9 人，2018 年至今，公司有超过 9 名员工，Cloos India 需调整员工人数，且 Cloos India 未留存下列记录，并且未提交以下回报信息：休假记录、2018

年年度回报等。因此可能需就每一事项支付 100,000 卢比的罚款和违法事项持续期间每天 2,000 卢比的额外罚款。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北京克鲁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该等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集团在报告期内环保方面的行政调查或处罚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第（十一）部分第（2）小节：行政处罚。

（九） 标的资产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融资协议概述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鼎派机电、北京克鲁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资产及其下属资产涉及的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及融资情况请详见附表三。

根据《德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 Cloos 公司高管确认，附表三中的融资协议均正常履行。

2. 主融资协议项下的控制权变更条款及豁免

附表三第 1 项中的《并购借款合同》约定，除埃斯顿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派雷斯特持有的鼎派机电股权和鼎派机电对鼎之炬的增资事项外，鼎派机电如发生股权变化、资本运作、对外投资、对外质押股权、对外担保等事项，须事先征得工商银行同意。因此，本次交易不会触发融资文件中的控制权变更条款。

根据《德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 Cloos 公司高管确认，本次交易将不会对附表三中列示的第 2-7 项融资协议造成影响。即使本次交易之后，派雷斯特将其持有的鼎派机电的 51% 股权转让给埃斯顿，使得埃斯顿成为鼎派机电的唯一股东，也不会触发附表三融资协议中的控制权变更条款。

附表三第 8 项的贷款文件要求北京克鲁斯承诺，在贷款还清之前，Cloos 公司持续持有北京克鲁斯 100% 的股份，未包含其他控制权变更条款。本次交易之后，Cloos 公司依然持有北京克鲁斯 100% 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触发该融资文件的控制权变更条款。

3. 融资协议的担保措施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鼎派机电、北京克鲁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目前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的担保措施请详见附表三。

(十) 职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派机电、鼎之炬没有聘用任何员工。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北京克鲁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德国 SPV、Cloos 集团在报告期内并不存在不遵守其所在地区劳动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注：CRM 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与 Sindicato Nacional de Trabajadores y Empleados del Comercio en General, Actividades Conexas y Similares de la Republica Mexicana 签署了集体谈判协议，并经劳工委员会备案，其中约定的福利为法定最低福利。根据联邦劳动法，该等协议必须每两年经重新谈判并报劳工管理部门登记，经核查，该协议需于 2020 年初进行第二次重新谈判及登记。

(十一) 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及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北京克鲁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集团在报告期内争议金额在 10 万欧元及以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七。

2. 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以及北京克鲁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尽调报告截止日，Cloos 集团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未决的行政处罚事项：

(i) 2016 年 12 月 6 日，Cloos Benelux NV 受到联邦公共服务就业、劳工和社会部门（Federal Public Service Employment, Labour and Social Dialogue, FPS）就员工福利进行的审核。2018 年 4 月 19 日，经后续检查，因仓库安全问题，该公司收到 FPS 命令，被要求拆除仓库。该公司聘请工程师进行改正，FPS 撤回了该等命令，但要求该公司遵守工程师的改正建议。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

目前改正措施尚未完全实施，该公司正考虑聘请承包商于 2020 年底前实施未完成措施。

(ii) 在 2015-2016 评估年度，Cloos India 宣布其损失 2,881,619 印度卢比，而税务机关评估人员评估其损失为 403,982 印度卢比，并且对 Cloos India 提起了罚款诉讼。Cloos India 向所得税专员提起上诉，反对评估官员签发的命令，并要求暂时搁置处罚程序。在向所得税专员提出上诉后，Cloos India 被评估为损失 1,038,884 印度卢比。Cloos India 已就所得税专员的命令向所得税上诉法庭提出了进一步上诉，目前上诉程序正在进行中。

六、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1. 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将成为埃斯顿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原由 Cloos 集团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任，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2.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鼎派机电 51% 股权。鼎派机电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鼎派机电和北京克鲁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融资文件，本次交易不会触发附表三中融资文件的控制权变更条款，无须贷款行豁免（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第（九）部分第（2）小节）。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吴波为埃斯顿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派雷斯特为埃斯顿的控股股东，为埃斯顿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埃斯顿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

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董事会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交易对方派雷斯特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吴波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派雷斯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鼎派机电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标的资产成为上市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任何变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波，控股股东仍为派雷斯特。

本次交易前，除已经披露的 Cloos Holding GmbH 收购交易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针对 Cloos Holding GmbH 收购交易，鉴于该交易为竞标方式，派雷斯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该收购是为了确保交易确定性的必要性安排，目的是配合上市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并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派雷斯特承诺：①Cloos Holding GmbH 收购交易完成后，立即启动将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流程；②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过渡期间，派雷斯特将不谋求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③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对价将按照派雷斯特本次收购的成本作价，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对价及相应利息，实际发生的财务顾问费用，财务、评估及法律尽调费用等相关费用。

为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与上市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派雷斯特及吴波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

（1）派雷斯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 Cloos Holding GmbH 收购交易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除已经披露的 Cloos Holding GmbH 收购交易以及对注入上市公司有明确预期的、过渡性的同业竞争业务，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作为出资投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埃斯顿之日止。”

(2) 吴波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 Cloos Holding GmbH 收购交易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已经披露的 Cloos Holding GmbH 收购交易以及对注入上市公司有明确预期的、过渡性的同业竞争业务，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

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作为出资投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之日止。”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斯顿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一）埃斯顿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说明埃斯顿正在筹划收购派雷斯特所持鼎派机电股权事项，预计涉及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埃斯顿董事会于2019年9月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三）埃斯顿董事会于2019年9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1个交易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四）2019年9月6日，埃斯顿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埃斯顿独立董事于2019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埃斯顿于2019年9月7日发布《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五）埃斯顿董事会于2019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六) 埃斯顿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9月28日和2019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七) 埃斯顿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日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德国CLOOS收购交割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鼎派机电实施收购Cloos的对价款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额支付并完成股权交割。

(八) 埃斯顿董事会于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23日和2020年2月2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九) 2020年3月18日，埃斯顿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埃斯顿独立董事于2020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埃斯顿于2020年3月18日发布《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斯顿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随着交易进程的推进，其尚需依据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确定了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业强国的战略目标。在战略任务和重点中，明确了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等。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鼎派机电，本次交易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实现对鼎派机电的境外控股子公司Cloos公司的收购。Cloos公司为全球机器人弧焊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具有百年历史和技术积累，拥有世界顶尖的焊接和焊接机器人技术及产品，特别在技术难度最大的中厚板焊接领域拥有世界一流的客户和市场份额。本次交易为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协同的并购项目，本次收购将为公司获得全球机器人细分领域一流技术与产品。本次收交易有助于公司是公司机器人产业国际化战略版图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鼎派机电51%股权，间接收购Cloos公司，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Cloos集团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调查或者处罚。本次交易对方派雷斯特已经承诺Cloos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案件，如果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对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德国SPV、Cloos公司和CEL合法拥有附表一所示不动产。其中位于德国Herborn的土地（地块编号：1364）在当地登记的所有人仍为该地块的前所有人（CCV，其已于2011年被Cloos公司吸收合并而不再存续），Cloos公司尚未办理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根据境外律师的分析，虽然变更登记尚未进行，但是并不影响Cloos公司对土地的所有权。

(4)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公司本次收购鼎派机电51%股权并间接收购Cloos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无须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为纯现金购买资产，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比。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董事会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派雷斯特持有的鼎派机电51%股权，根据派雷斯特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派雷斯特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派雷斯特已向鼎派机电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派雷斯特为标的资产的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派雷斯特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另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及鼎派机电和北京克鲁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融资文件，本次交易不会触发附表三中融资文件的控制权变更条款，无须贷款行豁免。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鼎派机电100%的股权，将进一步加强对鼎派机电的控制权，鼎派机电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埃斯顿控股股东为派雷斯特，实际控制人为吴波。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派雷斯特仍为埃斯顿的控股股东，吴波仍为埃斯顿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埃斯顿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

十、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埃斯顿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信建投获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694），中信建投具有担任埃斯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获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E00018675X）和年度检验记录，本所具有作为埃斯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中汇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33000014）、《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81），中汇具备为埃斯顿出具相关审计报

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朱广明（《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000100056）、周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30000144876），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联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中联具备为埃斯顿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编号：11140057），经办评估师任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编号：11180229），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除本次交易相关业务服务关系外，上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26号准则》，在埃斯顿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自2019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18日¹²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埃斯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派雷斯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境内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为“自查范围内人员”）就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和说明。

根据埃斯顿、派雷斯特和相关服务机构提供的人员名单，自查范围内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埃斯顿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埃斯顿回购自身股票情况

埃斯顿在上述自查期间存在回购埃斯顿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¹² 中信建投自查截至2020年3月16日。

日期	交易情况	交易数量（股）
2019.06.04-2019.07.16	回购	6,727,400

根据埃斯顿在其出具的《关于在特定时期买卖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002747.SZ）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的说明，上述股票回购系用于股权激励，不存在买卖埃斯顿挂牌交易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埃斯顿挂牌交易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除已实施完毕的上述用于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埃斯顿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埃斯顿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 派雷斯特通过“派雷斯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19派雷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买卖埃斯顿股票的情况

派雷斯特在上述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埃斯顿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日期	交易情况	交易数量（股）
2020.02.24-2020.02.25	可交换债券换股	38,947,365

派雷斯特作为埃斯顿的控股股东，曾于2019年9月6日作出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本公司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除了由于可交换债券换股减持的情形）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截至2020年2月25日，该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38,947,365股，占埃斯顿总股本比例为4.63%。截至派雷斯特自查报告签署日，派雷斯特合计持有埃斯顿258,052,635股，占埃斯顿总股本的比例为30.70%。其中派雷斯特自身持有194,260,200股，占埃斯顿总股本的比例为23.11%；通过可交换债券专用账户“派雷斯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19派雷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埃斯顿63,792,435股，占埃斯顿总股本的比例为7.59%。本次换股不会导致埃斯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若派雷斯特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选择继续行权，则派雷斯特持有埃斯顿的股份将继续减少。

根据派雷斯特在其出具的《关于在特定时期买卖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002747.SZ）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的说明，除事先已披露的可能存在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情形外，不存在买卖埃斯顿挂牌交易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埃斯顿挂牌交易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除了由于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情形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派雷斯特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埃斯顿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 屠树文买卖埃斯顿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之高级副总裁唐俊文的妻子屠树文在上述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埃斯顿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日期	交易情况	交易数量（股）
2019.08.06	买入	1,000
2019.08.12	卖出	1,000

屠树文就自查期间买卖埃斯顿股票事宜已经出具《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人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筹划与决策等过程，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知悉、获取或向他人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公开之相关信息，唐俊文亦未以任何形式向本人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公开之相关信息或推荐、唆使、指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促使本人买卖埃斯顿股票。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并不知情，自查期间存在的股票买卖并非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而进行的股票交易，系根据自身交易股票的习惯进行的买卖，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 Wang Jiegao（王杰高）买卖埃斯顿股票的情况

埃斯顿的机器人产业群副总经理Wang Jiegao（王杰高）在上述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其因埃斯顿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日期	交易情况	交易数量（股）
----	------	---------

2019.12.01-2019.12.31	卖出	135,000
-----------------------	----	---------

Wang Jiegao（王杰高）就自查期间买卖埃斯顿股票事宜已经出具《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人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筹划与决策等过程，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知悉、获取或向他人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公开之相关信息，亦不存在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任何形式向本人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公开之相关信息或推荐、唆使、指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促使本人买卖埃斯顿股票。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并不知情，自查期间存在的股票买卖并非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而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卖出本人因埃斯顿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5. 顾晓霞买卖埃斯顿股票的情况

埃斯顿的财务部员工顾晓霞在上述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埃斯顿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日期	交易情况	交易数量（股）
2019.9.24	卖出	10,000
2019.9.25	卖出	33,860
2019.11.6	买入	10,000
2019.11.8	买入	10,000

顾晓霞就自查期间买卖埃斯顿股票事宜已经出具《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人卖出的埃斯顿股票系来源于埃斯顿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卖出行为发生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后，系因个人及家庭资金需要出售上述股票，需求缓解后重新购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公开之相关信息，亦不存在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推荐、唆使、指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促使本人买卖埃斯顿股票。本人自查期间存在的股票买卖并非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而进行的股票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埃斯顿等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

综上，在本法律意见上述分析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埃斯顿具有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必要的批准、核准以及备案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等协议尚待本次交易获得必要的批准、核准以及备案后生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埃斯顿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埃斯顿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丁文昊

年 月 日

附表一 自有不动产情况

序号	国家	坐落	用途	注册证编号	所有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德国	Haiger	Cloos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5146	Cloos 公司	55,575	1. 赋予 Haiger 市及 Ruhrgas AG 的天然气管道和地面电缆通过的地役权，以及容忍排放以及维护和修理 DB Netz AG 护栏的义务，前述义务对该土地的商业使用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 为 Deutsche Bank 的 2,556,459.40 欧元的债权设立的土地抵押，主债权情况详见附件三第 3 项； 3. 为 Deutsche Bank 的 1,000,000.00 欧元的债权设立的土地抵押，主债权情况详见附件三第 3 项。
				4443			1. 赋予 Haiger 市的天然气管道、水管、电缆通过的地役权，前述义务对该土地的商业使用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 如 Cloos 公司出售本地块，Haiger 市对该地块有优先购买权。
2.	德国	Herborn	CI 主要办公地点	1364	Cloos 公司	244	/

3.	德国	Haiger	仓库及停车场	5581	德国 SPV	3,979	赋予 Haiger 市, Ruhrgas AG 和 Arcor AG & Co.的天然气管道和地面电缆通过的有限个人地役权, 以及容忍排放、以及维护和修理 DB Netz AG 护栏的义务, 前述义务对该土地的商业使用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4.	德国	Le Locle	Le Locle 分支机构的营业地点	--	CEL	4,788	1. 赋予 Le Locle 市和能源供应方的惯常的地役权; 2. 为某 1,550,000 瑞士法郎债权设立的土地抵押; 3. 为某 450,000 瑞士法郎债权设立的土地抵押。 注: 根据《德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经 Cloos 公司高管所称, 上述 2、3 项土地抵押是为了之前 CEL 于 2003 年左右向某瑞士银行贷款, 由于该贷款已经不再存续, 该等土地抵押可解除。无风险。

附表二 租赁不动产具体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合同签署时间	期限
集团内租赁								
1.	德国 SPV	Cloos 公司	编号 5581 地块, lot 27, plot 160/1, traffic area, Industriestraße. 72 个停车位	德国 Haiger	1,518	停车场	2017 年 1 月 1 日	首期租赁终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之后每次自动延长一年, 除非合同一方在到期日之前 3 个月发出通知终止
2.	Cloos 公司	CI	Rehberggring 6, 35745 Herborn, Germany	德国 Herborn	73,184	办公等	2014 年 8 月 31 日	无限期
第三方租赁								
3.	St. Elisabeth Stiftung	Cloos 公司	H äselstraße 14, 88422 Bad Buchau, Germany	德国 Bad Buchau	-- ¹³	商用	2019 年 6 月 3 日	无限期, 可由合同任一方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4.	Grundstücksge meinschaft Michael und	Cloos 公司	Industriestraße 8, 35708 Haiger	德国 Haiger	308.616	办公、研 究	2015 年 6 月 23 日	每年 7 月 1 日自动续期 一年, 除非任意一方提 前 3 个月终止

¹³ 《德国法律尽调报告》未提供该信息。

	Martina Paul							
5.	Gustav Waldschmidt & Sohn KG	Cloos 公司	Kupferwerkstraße, 35684 Dillenburg (Fronhausen)	德 国 Dillenburg	1,000	仓储	2018年1 月10日、 15日	可以由任意一方提前 4 周终止
6.	City of Haiger	Cloos 公司	Lot 34, Plot 144/4 in Haiger	德国 Haiger	2,028	停车场	2001年6 月20日	无限期，任意一方可以 提前 6 个月发出通知终 止协议，但出租方仅可 以在承租方未按照约定 目的使用土地的时候终 止
7.	北京权丰淀粉 有限公司	北京克 鲁斯	北京市顺义工业园 C 区兆丰产 业基地内园盈路 16 号 B 栋库房	中国北京	3,500	生产、加 工、办公	2017 年	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8.	北京佰联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克 鲁斯	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 17 号佰 联大厦第三层 308A 室	中国北京	30	办公	2018 年 05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09 日

附表三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	融资协议名称及生效日期	还款计划	本金	待还金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	担保措施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鼎派机电	《并购借款合同》 (2019(鼎派并购)001号)、2019年10月18日	自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每半年还本金245万欧元;2023年4月20日及2023年10月20日分别还本金735万欧元;2024年4月20日及2024年10月16日分别还本金980万元	4900万欧元	4900万欧元	<p>(1) 派雷斯特于2019年10月21日与工商银行江宁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2019(派雷斯特质押)001号),约定将其持有的56,201,600股埃斯顿流通股质押给工商银行江宁支行;</p> <p>(2) 吴波于2019年10月21日与工商银行江宁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2019(吴波质押)001号),约定将其持有的23,474,000股埃斯顿流通股质押给工商银行江宁支行。</p>
2.	Commerzbank AG	Cloos 公司	框架透支贷款协议 (Frame Overdraft Facility Agreement (<i>Vetrag über einen</i>	无	10,000,000.00 欧元	2,871,449.32 欧元 (银行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并不直接向借款人	无

			<i>Kreditrahmen</i>) 2017年7月24日生效, 2018年8月13日修订			提供贷款金额)	
3.	Deutsche Bank AG	Cloos 公司	概括贷款协议 (Umbrella Facility Agreement (<i>Kreditvertrag über eine Umbrella-Kreditlinie</i>)) 2013年10月31日生效	无	10,000,000.00 欧元	4,159,278.44 欧元 (银行为借款人提供担保, 并不直接向借款人提供贷款金额)	无
4.	Deutsche Bank AG	Cloos 公司	贷款协议 (Loan Agreement (<i>Darlehensvertrag</i>)) 2017年12月20日	按每季度97,436欧元分期偿还 (共38期)	3,800,000.00 欧元	3,117,948.00 欧元	(1) 以 Cloos 所有的位于 Haiger 的 5146 号地块为 1,000,000 欧元进行土地抵押 (2) 以 Cloos 所有的位于 Haiger 的 5146 号地块为 2,556,459,40 欧元进行土地抵押
5.	Rheinland-Pfalz Bank	Cloos 公司	信用贷款协议 (Credit Facility Agreement (<i>Avalrahmenkredit</i>)) 2018年5月15日生效	无	10,000,000.00 欧元	4,140,401.76 欧元 (银行为借款人提供担保, 并不直接向借款人提供贷款金额)	无
6.	Euler Hermes	Cloos 公司	贷款协议 (Credit Agreement	无	5,000,000.00 欧元	0 (银行为借款人账户担保, 并不	无

	Deutschland		(Avalkreditzusage – Kautionsversicherungsv ertrag) 2015年10月2日			直接向借款人提供贷款金额，目前该担保尚未行使)	
7.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Bank of China, Franckfurt Branch)	德国 SPV; Cloos 公司和 CEL 加入作为共同义务人	贷款协议 (Facilities Agreement) 2019年10月18日	四笔每次 10,000,000 欧元的还款，及最后一次为 20,000,000 欧元的还款，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每年一年一次	60,000,000 欧元	60,000,000 欧元	(1) 埃斯顿、派雷斯特提供保证担保; (2) 德国 SPV 股权质押; 及本类并购贷款交易中惯常的担保措施包括: 账户质押、Cloos 公司股份质押、债权转让等;
				根据用途而定: 如果作为循环贷款, 将在每个利息期的末尾还款; 如果作为短期贷款, 1、3、6 月期短期贷款, 按具体情形而定, 至少放款之后一年; 如果作为透支用途, 每天为单位; 如果最为担保或者信用证, 无需还款, 但相应取消额度。	26,200,000 欧元	尚未放款	(3) Cloos 公司及 CEL 提供以下担保, 包括: (i) Cloos 公司和 CEL 提供保证担保; (ii) Cloos 公司股份质押; (iii) CEL 股份质押、账户质押、全球债权转让 (<i>Globale Sicherungszession</i>)、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转让 (<i>Sicherungsübereignung</i>); (iv) 签署劣后协议。

8.	德意志银行北京分行 (Deutsche Bank (China) Co., Ltd. Beijing Branch)	北京克鲁斯	短期贷款协议 2010 年 5 月 24 日生效; 补充协议 2017 年 4 月 14 日生效	以美元为货币或者可以自由转换为美元的货币的借款, 任何时间未偿还的借款总金额不得超过 107,000 欧元, 且应在贷款人要求时偿还	1,400,000 欧元	200 万元左右	无
----	---	-------	--	--	--------------	----------	---

附表四 自有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局	类型	专利号	国家	专利描述	专利权人	专利有效期 截止日	专利状态
1.	EPO	专利	EP 1854590 (A1)	奥地利, 比利时, 德国, 捷克, 英国, 意大利	携带燃烧 器的关节 臂机器人	Cloos 公司	26.04.2027	授权
2.	DPMA	专利	DE 10245368	德国	直接焊接 和交替焊 接的焊接 电源及其 操作方法	CI	27.09.2022	授权
3.	EPO	专利	EP 2277654	德国	焊接空心 工件时防 止喷涂的 方法和设 备	Cloos 公司	24.07.2029	授权
4.	EPO	专利	EP 2684634	阿尔巴利亚、奥地利、 比利时、德国等	连续送丝 的 AC 金属 保护气焊 方法	CI	09.07.2032	授权
5.	EPO	专利	EP 14199931	奥地利、比利时、德国、 捷克、英国	激光连接 过程处理 路径的监 测和处理	Fraunhofer- Gesellschaft zur Förderung	23.12.2034	授权

					方法及装置	der angewandten Forschung e.V., Cloos 公司		
6.	DPMA	专利	10 2017 1136 20	德国	具有脉冲弧工作阶段和短弧工作阶段交替的电弧焊接方法和装置	Cloos 公司	21.06.2037	授权
7.	DPMA	专利	10 2017 1218 08	德国	焊接单元冷却装置	Cloos 公司	20.09.2037	授权
8.	DPMA	专利	10 2017 1138 87	德国	电线馈送装置	Cloos 公司	22.06.2037	授权
9.	EPO	专利	18 178 692.2	阿尔巴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德国等	具有脉冲弧工作阶段和短弧工作阶段交替的电弧焊接方法	Cloos 公司	20.06.2038	授权
10.	EPO	专利	18 195 177.3	阿尔巴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德国等	焊接单元冷却装置	Cloos 公司	18.09.2038	授权

附表五 自有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局	注册号	国家	商标有效期截止日	商标描述	批准类别	商标权人	专利状态
1.	EUIPO	007588627	欧盟	09.02.2019	QIROX	7, 9, 11	Cloos 公司	授权
2.	EUIPO	005945084	欧盟	18.05.2027	QINEO	7, 9	Cloos 公司	授权
3.	EUIPO	014004139	欧盟	28.04.2025	QinTron	7, 9	Cloos 公司	授权
4.	EUIPO	009643371	欧盟	06.01.2021	Liftstart	7, 9, 42	Cloos 公司	授权
5.	WIPO	1 105 601	中国, 俄罗斯	22.09.2021	Liftstart	7, 9, 42	Cloos 公司	授权
6.	WIPO	1279080	白俄罗斯, 中国, 印度, 俄罗斯, 新加坡, 土耳其	28.09.2025	QinTron	7, 9	Cloos 公司	授权
7.	WIPO	924 594	中国	31.01.2027	CLOOS	1, 6, 7, 8, 9, 37, 41, 42	Cloos 公司	授权
8.	--	840660022	巴西	--	CARL C.	--	Cloos 公司	授权
9.	--	902296280	巴西	--	CLOOS	--	Cloos 公司	授权
10.	--	831071419	巴西	--	Qineo	--	Cloos 公司	授权
11.	--	831075376	巴西	--	Qirox	--	Cloos 公司	授权
12.	--	831071427	巴西	--	CLOOS	--	Cloos 公司	授权
13.	--	840660049	巴西	--	CARL C.	--	Cloos 公司	授权
14.	--	840659997	巴西	--	CARL C.	--	Cloos 公司	授权
15.	--	17983476	中国	--	"CLOOS"的中文译名	--	Cloos 公司	授权
16.	--	17983475	中国	--	"CLOOS"的中	--	Cloos 公司	授权

					文译名			
17.	--	17983477	中国	--	"CLOOS"的中 文译名	--	Cloos 公司	授权
18.	DPMA	30 2011 000 271	德国	31.01.2021	Liftstart	7, 9, 42	Cloos 公司	授权
19.	DPMA	306 06 327	德国	28.02.2026	CLOOS	1, 6, 7, 8, 9, 37, 41, 42	Cloos 公司	授权
20.	--	D00-2014-001893	印度	--	CLOOS	--	Cloos 公司	授权
21.	--	193851	以色列	20.09.2026	CLOOS	7, 9,	Cloos 公司	授权
22.	--	2013062461	马来西亚	--	CLOOS	7	Cloos 公司	授权
23.	--	2013062462	马来西亚	--	CLOOS	9	Cloos 公司	授权
24.	USPTO	86/915,950	美国	--	Qineo	7, 9	Cloos 公司	授权
25.	USPTO	86/918,933	美国	--	Qirox	7, 9	Cloos 公司	授权
26.	--	749796	韩国	12.06.2028	CLOOS	7, 9	Cloos 公司	授权
27.	--	399797	泰国	23.12.2023	CLOOS	7	Cloos 公司	授权
28.	EUIPO	016781395	欧盟	31.05.2027	QINEO NexT	7, 9	Cloos 公司	授权
29.	EUIPO	016785792	欧盟	31.05.2027	CLOOS MoTion	7, 9	Cloos 公司	授权
30.	EUIPO	017185307	欧盟	08.09.2027	LaserShuttle	6,7, 9	Cloos 公司	授权

附表六 资质证照及许可

序号	资质或许可类型	资质或许可持有人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失效日期	资质或许可范围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北京克鲁斯	2019.08.01	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排放生活污水
2.	经济活动更新通知	CRM	2015.09.18	永久有效	制造业机械设备贸易; 工业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3.	贸易许可证	Cloos Austria GmbH	1997.08.05	-	从事商业贸易
4.	建筑物占用许可	Cloos Welding Products	-	-	生产所在建筑物有适当的占用许可。
5.	贸易许可	CLOOS PRAHA	-	-	电机、电子产品、电信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维修
6.	贸易许可	CLOOS PRAHA	-	-	未在贸易许可法 (Trade Licensing Act) 附件 1 至附件 3 中列出的生产、贸易及服务
7.	贸易许可	CLOOS PRAHA	-	-	电子设备的安装、维修、检查及测试
8.	商品及服务税登记证	Cloos India	2019.05.02	-	向税务机关缴纳商品及服务税的唯一编码。

9.	职业税务登记证 (Profession Tax Enrolment Certificate)	Cloos India	2012.11.27	-	开展贸易及其职业税缴付。
10.	职业税务登记证 (Profession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Cloos India	2016.08.19	-	雇主就其雇员工资代扣税款。
11.	中小微企业部颁发的注册证	Cloos India	2019.07.19	-	中小微企业部 (Ministry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向主要活动为服务及企业类型为小型的企业颁发的注册证
12.	注册	Cloos India	2019.01.30	-	马哈拉施特拉邦 (State of Maharashtra) 开展业务及招聘员工所需注册。
13.	进出口代码证	Cloos India	2012.03.02	-	进出口货物。
14.	卫生作业许可证	Cloos Turkey	2015.07.27	-	购买及销售机器人设备卫生作业许可证

附表七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国家/地域	原告	被告	主要案由	标的金额/赔偿金额	案件进展
合同及产品责任纠纷						
1.	捷克	PBS Industry, a.s.	CLOOS PRAHA	延迟交付及货物瑕疵。	合同赔偿金额共计 8,179,755 克朗（约 322,000 欧元），经抵销购买价款 5,938,498 克朗（约 234,000 欧元），诉讼标的金额为 2,241,257 克朗（约 86,000 欧元）	正在准备专家意见。
2.				原告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提出了司法外索赔函，追加合同处罚、损害赔偿和额外费用。	31,520,733 克朗（约 1,249,000 欧元）	/
3.	美国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Inc.	Cloos Robotic Welding, Inc.	被告提供的机器人有设计瑕疵而造成生产损失。	1,000,000 美元	尚未了结，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在密歇根进行仲裁